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109050068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周玟伶  
電話：04-7115141轉5101  
傳真：04-7125156  
電子信箱：lul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900219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高危險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研究計畫審查指引」，請各設置單位遵循照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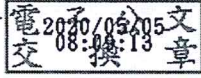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29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首頁\傳染病與防疫專題\實驗室生物安全\管制性病原及毒素管理)，請自行下載瀏覽。
- 三、另依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30條規定：「新設立之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之實驗室或保存場所，應經設置單位生安會及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同意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啟用」。故未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准，設置單位之實驗室/保存場所不得持有、保存或使用管制性病原及毒素。

正本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

基督教醫院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大葉大學、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久松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